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共设施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被保险公共设施发生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所有、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公共设施功能性失效，间接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六）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死亡索赔需提供二级以上（含）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索赔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 (四) 伤残索赔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五) 医疗费用索赔需要提供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 (六) 财产损失清单和维修发票；
- (七) 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一) 涉及第三者死亡赔偿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涉及第三者残疾赔偿的，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在保单所载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根据保单载明的伤残程度对应的赔偿限额据实计算。

在保险期间内，一次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

赔偿限额。

(二) 涉及第三者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三) 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之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五)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释义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